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按照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市法院管辖的以及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按照审判法律规定由市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0.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12.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3.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法院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紧扣“强富美高”新徐州和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凝心聚力打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司法，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保障民生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奋力谱写新时代司法的徐州篇章。围绕这一要求，全市法院将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牢记使命，努力在服务改革发展上有新作为。把服务保障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作为全市法院工作的着力点，

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一是矢志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牢记司法权的政治属性和执政属性，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的时代使命。坚持在执法办案中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宪法意识、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在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上彰显司法担当，坚决守住公平正义的法律底线。三是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坚持站高一步、想深一步、看远一步，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服务保障，妥善化解装备制造等产业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矛盾纠纷，妥善审理商贸物流领域纠纷案件。继续做好民间借贷、金融纠纷案件审理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保护好徐州品牌，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的积极作用，有效完善府院统一协调机制，妥善处理破产衍生问题，服务保障产业转型升级。

（二）突出重点，努力在平安法治徐州建设上有新作为。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一是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程序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网络犯罪，依法

打击网络传销、非法传销等行为，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依法严惩贪污贿赂、行贿等职务犯罪，积极保障“打虎”“拍蝇”“猎狐”行动，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二是不断优化法治环境。下大力气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加大对征收征用行为、行政协议的司法审查力度，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严格依法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有效规范行政行为，依法规制诉权滥用行为。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公正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促进化解金融风险，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三是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更加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依托人民调解员、“乡贤”等民间力量，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加强合作共建，在交通事故、物业管理等领域，探索建立在线调解、在线指导、在线司法确认的“一站式解纷平台”。更加主动挖掘审判大数据，及时研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情况反映、司法建议等，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四是全方位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基层治理窗口作用，努力在乡村振兴中做先锋。依法惩治惠农补贴、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对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依法审慎处理涉“三农”纠纷，努力做到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与促进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密切关注农村集体资产清理，运用法治手段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三）顺应期待，努力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上有新作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关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盼。一是真正把司法便民落到实处。坚持创新引领和需求导向，积极推进“微法院”建设，大力推介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诉讼服务网，让线上服务广为使用。继续联合司法行政等部门，落实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制度，推动涉诉信访案件在法治轨道上解决。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坚持做好普法宣传，广泛传播人民群众听得懂、见得到、用得着的鲜活案例和法律规则，为人们提供行为指南。二是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妥善审理涉及教育、就业、欠薪等民生案件，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正确适用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医患和谐。推动劳动争议裁审衔接机制建设，公正高效解决劳动争议。推动少年家事审判的协同发展，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好家庭和谐稳定；严格执行《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依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加强环境资源审判，落实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好碧水蓝天这一最普惠的民生。三是聚力攻坚执行难。紧紧依靠党委，广泛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切实得到执行，对确无财产的案件做到工作更严格、更规范、更公平。坚持把解决执行难的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执行难是否解决的根本标准，以执行规范化为抓手，以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的助推器，推动落实完善执行

联动机制，努力让“执行不难”成为常态。

（四）勇于担当，努力在培育内生动能、推动司法能力现代化上有新作为。牢牢抓住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继续在释放改革红利、激发更大活力上深耕细作。一是抓好司法责任制的深化落实。坚持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统一，既把“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实到位，又要不断完善审判监督管理、对下业务指导等机制，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二是抓好综合配套改革。紧扣十九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部署要求，在完善员额法官管理、内设机构改革、建立新型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上下更大功夫。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三项规程”，从制度上严防冤假错案的产生。建立健全法官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法官职业保障机制，为法官履职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抓好司法信息化建设。主动拥抱现代科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符合信息时代特点、面向未来的“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减轻法官负担，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五）固本强基，努力在打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上有新作为。牢固树立“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关键在人”的理念，坚持以建设为根本的发展思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好民主生活会，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引导广大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之成为推动全市法院事业

发展的锐利思想武器。二是坚持以能力建设为根本。大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分层次打造过硬队伍，实施领导班子能力提升工程、中层干部“八个本领”提升工程、青年人才梯次成长计划，着力增强凝聚力与战斗力。紧扣司法改革需求，精准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运用能力和社会沟通能力。用足用好审务督察、庭审评查、裁判文书评查等机制，全面查摆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努力在补短板、强弱项上狠下功夫。三是坚持严管厚爱为原则。加强对审判执行及业外活动的监督，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对违纪违法行为不姑息、不迁就。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抓牢“关键少数”，以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形成良好的带动效应。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努力为人民群众解难事、办实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坚决清除队伍中的害群之马，确保司法公正廉洁。注重体察基层呼声和需求，在法律和政策的范围内帮助法官解决实际困难，坚决维护法官权益，不断提升职业尊荣感。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综合处、教培处、第十八纪检组、宣传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法警队、鉴定处、研究室、审管办、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审监庭、综合协调处、执行实施处、执行裁判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少年家事庭、环资庭、执行局、政治部

共 30 个职能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大队。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大队。其中，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为行政单位，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大队（以下简称“警务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指南》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 2015—2017 年经费收支情况和 2018 年工作计划编制本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8 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功能分类 | | 支出用途 | |
| |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额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一、财政拨款 | 12959.2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一、基本支出 | 8508.59 |
| 1. 一般公共预算 | 12959.29 | 二、外交支出 | | 二、项目支出 | 5250.70 |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三、国防支出 | |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80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3574.24 | | |
| 三、其他资金 | | 五、教育支出 | | | |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
| |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185.05 | |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 |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 | |
|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 | |
| | |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 | | |
| | |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 | 二十、其他支出 | | | |
| 当年收入小计 | 13759.29 | 当年支出小计 | | | 13759.2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结转下年资金 | | | |
| 收入合计 | 13759.29 | 支出合计 | | | 13759.29 |

表二

2018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 金额 |
|-----------|----------------|----------|
| 收入总计 | | 13759.29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小计 | 12959.29 |
| |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 12959.29 |
| | 专项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 | 小计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小计 | 800.00 |
| 其他资金 | 小计 | |
| | 事业收入 | |
| | 经营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 |
|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小计 | |
| |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

表三

2018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结转下年资金 |
|----------|---------|---------|----------|--------|
| 13759.29 | 8508.59 | 5250.70 | | |

表四

2018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支出用途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2959.29 | 一、基本支出 | 8508.59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 二、项目支出 | 4450.70 |
| | |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
| 收入合计 | 12959.29 | 支出合计 | 12959.29 |

表五

2018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科目代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 额 |
|---------|-------------|----------|
| | 合 计 | 12959.29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2774.24 |
| 20405 | 法院 | 12774.24 |
| 2040501 | 行政运行 | 7891.13 |
| 2040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37.00 |
| 2040504 | 案件审判 | 2938.70 |
| 2040505 | 案件执行 | 975.00 |
| 2040550 | 事业运行 | 432.41 |
| 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185.05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85.05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8.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67.05 |

表六

2018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 合计 | 8508.59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6830.67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381.63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548.41 |
| 30103 | 奖金 | 839.37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20.37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658.28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263.31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02.57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33.13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60.86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405.09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17.65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08.7 |
| 30201 | 办公费 | 40 |
| 30202 | 印刷费 | 16 |
| 30204 | 手续费 | 0.2 |
| 30205 | 水费 | 8 |
| 30206 | 电费 | 75 |
| 30207 | 邮电费 | 114 |
| 30208 | 取暖费 | 27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74 |
| 30211 | 差旅费 | 139 |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24.8 |
| 30213 | 维修（护）费 | 65 |
| 30214 | 租赁费 | 40 |
| 30215 | 会议费 | 32.41 |
| 30216 | 培训费 | 22.93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32.95 |
| 30226 | 劳务费 | 4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63.16 |
| 30229 | 福利费 | 25.9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36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52.45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9.9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69.22 |
| 30301 | 离休费 | 82.98 |

| | | |
|-------|-------|--------|
| 30302 | 退休费 | 130.43 |
| 30305 | 生活补助 | 3.77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52.04 |

表七

2018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 功能科目编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 额 |
|---------|-------------|----------|
| | 合 计 | 12959.29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2774.24 |
| 20405 | 法院 | 12774.24 |
| 2040501 | 行政运行 | 7891.13 |
| 2040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37 |
| 2040504 | 案件审判 | 2938.7 |
| 2040505 | 案件执行 | 975 |
| 2040550 | 事业运行 | 432.41 |
| 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185.05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85.05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8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67.05 |

表八

2018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 |
|-------|----------------|---------|
| | 合 计 | 8508.59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6830.67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381.63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548.41 |
| 30103 | 奖金 | 839.37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20.37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658.28 |

| | |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263.31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02.57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33.13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60.86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405.09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17.65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08.7 |
| 30201 | 办公费 | 40 |
| 30202 | 印刷费 | 16 |
| 30204 | 手续费 | 0.2 |
| 30205 | 水费 | 8 |
| 30206 | 电费 | 75 |
| 30207 | 邮电费 | 114 |
| 30208 | 取暖费 | 27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74 |
| 30211 | 差旅费 | 139 |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24.8 |
| 30213 | 维修（护）费 | 65 |
| 30214 | 租赁费 | 40 |
| 30215 | 会议费 | 32.41 |
| 30216 | 培训费 | 22.93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32.95 |
| 30226 | 劳务费 | 4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63.16 |
| 30229 | 福利费 | 25.9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36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52.45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9.9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69.22 |
| 30301 | 离休费 | 82.98 |
| 30302 | 退休费 | 130.43 |
| 30305 | 生活补助 | 3.77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52.04 |

表九

2018 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 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 待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 置费 |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 | | |
| 369.09 | 24.8 | 136 | | 136 | 32.95 | 82.41 | 82.93 |

表十

2018 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功能科目编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金 额 |
|--------|--------|-----|
| | 合 计 | 0 |

表十一

2018 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 | 合 计 | 1408.7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08.7 |
| 30201 | 办公费 | 40 |
| 30202 | 印刷费 | 16 |
| 30204 | 手续费 | 0.2 |
| 30205 | 水费 | 8 |
| 30206 | 电费 | 75 |
| 30207 | 邮电费 | 114 |
| 30208 | 取暖费 | 27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74 |
| 30211 | 差旅费 | 139 |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24.8 |

| | | |
|-------|-----------|--------|
| 30213 | 维修（护）费 | 65 |
| 30214 | 租赁费 | 40 |
| 30215 | 会议费 | 32.41 |
| 30216 | 培训费 | 22.93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32.95 |
| 30226 | 劳务费 | 4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63.16 |
| 30229 | 福利费 | 25.9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36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52.45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9.9 |

表十二

2018年度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 采购品目 大类 | 专项名称 | 经济科目 | 采购物品 名称 | 采购组织 形式 | 总计 |
|------------|----------------|-------------|------------|------------|-------|
| 合计 | | | | | 918.5 |
| 货物类 | 维修费-电力机房高压柜更换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电气设备 | 委托代理 | 90 |
| 货物类 | 维修费-中央空调主机系统改造 | 专用设备购置 | 制冷空调设备 | 委托代理 | 160 |
| 货物类 | 信息化-局域网万兆网升级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其他网络设备 | 委托代理 | 150 |
| 货物类 | 信息化-庭审智能语音转写系统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委托代理 | 456 |
| 货物类 | 信息化-网络安全设备扩容升级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信息安全设备 | 委托代理 | 62.5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75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22.19 万元，增长 17.23 %。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机关人员养老金等增加人员经费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聘任制书记员工资、法院专项办案费、固定刑场改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3759.2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2959.2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95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2.19 万元，增长 11.27 %。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养老金等增加人员经费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法院专项办案费、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固定刑场改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增加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其中：市法院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2518.63 万元，警务大队公共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40.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0 万元，增长 788 %。主要原因是增加信息化建设、办公经费等项目经费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759.29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574.24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2018年度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保障司法安全。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1.63 万元，增长 17.4 %。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养老金等增加人员经费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法院专项办案费、聘任制书记员工资、信息化建设、固定刑场改建等项目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2. 医疗卫生(类)支出 185.05 万元，主要用于市法院和警务大队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50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6.67 万元，减少 10.77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减少，调整到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2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8.86 万元，增长 138.5 %。主要原因是法院专项办案费、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3759.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59.29 万元，占 94.19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0 万元，占 5.81 %；

其他资金0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3759.2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508.59万元，占61.84%；

项目支出5250.7万元，占38.1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59.29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12.19万元，增长11.27%。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养老金等增加人员经费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法院专项办案费、基础设施建设、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等项目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2959.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12.19万元，增长11.27%。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养老金等增加人员经费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法院专项办案费、基础设施建设、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等项目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7891.13万元，与上年

相比减少 993.36 万元，减少 11.18%。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调整，退休人员退休费社会化发放，以及调减了办公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预算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 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 万元，增长 45.14%，主要原因是由于法院建设需要，增加维修费项目支出。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预算 29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9.86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调增办公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项目预算。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预算 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24.52%，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改革要求，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增加，工资支出相应增加。

5.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 43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3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医疗卫生（类）支出预算 18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6%，其中：市法院 176.8 万元，警务大队 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1. 医疗补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8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2.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7.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508.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9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95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2.19 万元，增长 11.27 %。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养老金等增加人员经费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法院专项办案费、基础设施建设、聘任制书记员经费等项目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508.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9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4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19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0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4.8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控制出国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3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预算未安排购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6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按本单位保有车辆数，每辆 4 万元标准核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 万元，该项支出按单位实有人数计算。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2.41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会议减少，且大部分为视频会议，该项费用略有下降。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2.93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控制培训数量、规模，尽可能压缩培训成本。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9.39 万元，降低 51.56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基本支出办公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预算减少,调增商品服务支出项目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1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18.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试点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项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